史記六國表和对近人考訂之商榷

岑仲勉

（歷史系）

陈夢家氏的六國紀年于去年底出版，他在西周年代考的自序曾說："年代是歷史的尺度"而先秦史的研究，才須对此先有明确的規定，然后史事才可有所依附"。先秦史的入手，年代确是重要問題，我于这一門本未全面深入，不过对（一）敬王至考王的年代，（二）三晉年表的症結，（三）齐的世系，有些管見，現在把它分別寫出來。

敬王至考王

史記在这里最大的錯誤，現在可确知的就是十二諸侯年表減少了敬王在位一年，同时却把減少的一年誤加于六國年表的周王年数，因此之故，比对別的史料时候，往往無从吻合。这样錯誤非一言可尽，須逐層辨析，才見分曉。陈氏列举敬王在位年数，凡有三說，即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和四十四年，結論以四十三年为确。（一）我前寫黃河变迁史第五節，因竹書紀年的旁証，覚这一問題有再行研究之必要。四十三年說暫且不論，先看看所謂其他兩說。

今本史記周本紀說："四十一年楚滅陈，孔子卒。四十二年敬王崩，子元王仁立。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定王十六年三晉滅智伯，分有其地。二十八年定王崩"。杜預世族譜說："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也，四十二年而敬王崩。敬王子元王八年，春秋之傳終矣。元王以下十有一世二百二十六年而周亡"（粵刻聚珍本春秋釋例八）。陸德明左傳釋文說："据此，則敬王崩当在哀公十七年"。但釋文跟着又說："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敬王四十二（案依前后文应作'三'）年崩，子元王仁立，則敬王是魯哀十八年崩也"。是陸氏所見周本紀，与表同作"四十三年"；再拿本紀的三王年数和十二諸侯表，六國表相勘合，今本本紀的"四十二年"顯是后世傳刻的錯誤，否則十二諸侯年表便多出一年而無所附丽了；換句話說，周本紀与十二諸侯年表記敬王在位年数是彼此相符的，（二）本紀的"四十二年"是誤字，陈氏在西周年代考（二二頁）也曾略作声明。

世族譜作敬王四十二年崩，釋文与左傳正义所引相同，固許陸德明、孔穎达等見本是一样，但把杜氏的話仔細研究，"二"字实后世傳鈔之訛，其証有三：1.杜氏如果認敬王崩在哀公十七年，則左傳哀公十九年所書"冬、叔青如京师，敬王崩故也"，既事差兩年，杜注

（一）六國紀年三四——三七頁。

（二）同上五頁說："大致說來，史記的紀、傳、世家与六國表的差誤，并不甚大。

不应不說明一下，今它毫未提及，这是很大的疑問。2."元王八年"，今左傳釋文与正义均引作"元王十年"，孙星衍校注說："十年旧作八年，据正义說，則杜确作十年也，今改正。又正义引此譜，一作八年，一作九年，应誤"。因正义所引便信杜譜确作十年，这样推証太过薄弱，因为我們不能保初唐見本的杜譜不会傳鈔錯誤。反之，我們却有一个較强的証据"証明杜譜原不作"十年"；杜氏确認敬王崩于哀公十九年，依于1之辨論，已無疑义，杜氏所謂春秋之傳，当然指左氏傳，左氏傳終哀公二十七年，十九加"八"恰为二十七，作"十"則数不相符。惟后世傳鈔的杜譜既訛"四十四"为"四十二"就不能不增"元王八年"为"十年"以弥补其欠缺。換句話說，元王在位年数多少，杜譜实与六國表相同。3.杜譜的"元王以下"应自元王起計，自元王至赧王只得九世，所謂"十有一世"，未詳何指（史記四索隱說："周室微，略無紀錄，故太史公虽考众書以卒其事，然二國代系，甚不分明"）。惟"二百二十六年"的数目，却不难考核；敬王既在位四十四年，既相当于公元前四七六年乙丑（見下文），由是再减226年則为前250年辛亥。按史記周本記"周君王赧卒，……后7歲，秦庄襄王滅西周。"依秦本紀，事在庄襄王元年卽公元前249年壬子，杜譜正与相合。本条的論辯也可証定杜氏固認敬王崩于44年。

42年說实44年的傳訛，既如上說，之外，太平御覽85引史記敬王在位44年，陈氏以为"当系别一本史記"，(一)与司馬迁的史記名同而書不同，"似作于紀年出土以后"。(二)又次，依釋文所引，世本也称敬王崩于魯哀19年（据陈氏說，"世本之作，当在秦始皇13年至19年"公元前234—前228年"，(三)可与左傳（据陈氏說，"作左傳者当在紀元前329—320年間"(四)）相佐証。又其次，皇甫謐帝王世紀說："敬王39年春秋經終，44年敬王崩，子貞定王立，貞定王崩，子元王立"（据左傳正义引），关于敬王在位年数和王的世次，都与世本無异（同前正义引本，"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赤立。"）而与史記不同。

論到敬王后兩王的年数，据周本紀及六國表，元王8年，定王28年，共36年。又据釋文引世本，定王应十年，六國表集解引皇甫謐，元王二十八年，共三十八年。

合上文所校証，敬王在位年数如除去干支的异同不算，实只有四十三、四十四之兩說，四十二年說完全可以錯字解釋；亦卽是說，左傳、世本、皇甫謐之敬王四十四年，比周本紀与十二諸侯年表多出一年。

（一）同上四〇頁。
（二）同上一九頁。
（三）同上一三九頁
（四）西周年代考二四頁。

这兩說既然并立，难为取舍，我們究竟有什么方法可以权衡至当呢？陈氏主張四十三年說，引左傳七年惠王崩为証，(一)然而大叔帶之难，傳有詳記，敬王崩前后，不聞王室發生事故，这种揣測怕沒有什么支持力量吧。为謀解决，似乎仍当乞灵于"最为可貴"（見陈氏西周年代考自序）的竹書紀年；在現存古本紀年的遺文沒有尋得直証，幸而尚存旁証一条。

水經注五引竹書紀年："晋出公十二年，河絕于扈"（戴校本旧本作二十二年），我以为卽周譜"定王五年河徙"的异文，說見拙著黃河变迁史第五節。今再可补充一点，水經淇水注："竹書紀年、晋定公二十八年，淇絕于旧衞"，"絕"也是改道的意义。故如認敬王应四十四年，元王八年（元丙寅，八癸酉），則定王元年为甲戌，其五年为戊寅（公元前四六三），正与周譜的"定王五年河徙"恰恰相当，这顯然不是偶尔巧合的事。依此，我們对这一异常糾紛的年代，可以作出如下的宣判：

1.敬王在位应四十四年（以左傳、世本为主証，紀年为參証）。其末年是乙丑（据春秋釋例推）。

2.繼敬王者应号元王，在位八年（以史記紀、表为主証，紀年为參証）。元年丙寅，末年癸酉（据紀年及釋例推定）。

3.繼元王者为定王(以史記紀、表为主証,紀年为參証)。元年甲戌(据紀年及釋例推定)。

卽是說，史記紀、表的錯誤在減少了敬王一年，因而元、定兩王的元年都錯排前一年。史記志疑九、元王元年条說："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为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复誤为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为元王之元，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除本紀一句外，实已抓着重点。現在最难解决的就是紀、表多出那一年应由定王本身或定王以后某一王扣減的問題；我們要施行扣減，先須找出充分憑据，像通鑑把元王在位八年減为七年，排癸酉为定王元年，那無非削足適履，不足以为訓的。

关于晋出公末年的事，这里应該先談一下。趙、韓、魏三家殺知伯并其地，据紀年乃出公二十二年事，二十三年，出公奔楚（均晋世家索隱引）。趙世家称，趙襄子四年（相当于"出公二十一年"）知伯与趙、韓、魏分范、中行地，出公奔齐，知伯乃立懿公（晋世家作哀公）。又六國表出公在位只十八年，晋世家集解引徐廣，"或云二十年"，各說互有不同。陈氏以为知伯立哀公当在出公二十二年一、二月間，至出公二十三年，哀公已在位二年，洎出公亡，知伯滅，三家乃立敬公，哀公为知伯所善而非三家所立，故魏史紀年不数哀公。哀公在位二年当在出公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或云二十年者不計最后之王年。(二)这样說法頗

(一) 六國紀年三六——三七頁。

(二) 同上四五頁。

有可以商量之处；当出公二十一年知伯既幷范、中行二家，势力方强，立哀公似应在是年，或称出公立二十年，其故卽在此。明年知伯滅后，哀公亦被廢，所以哀公只有二年，紀年仍称出公二十二年，無非"董狐"之筆，不認哀公之立为合法；又称出公二十三年，則只表示出公卽位后若干年之虛数，所因哀公代立，已隔断兩載，哀公虽被廢而出公幷未复位，敬公是直承哀公，当日晋國中不容有"出公二十三年"的事实。

由于"出公二十三年"作出处理，因而前头未經解决卽应在某个周王削減一年的問題，也獲得些綫索，其最可信据的史料，卽近世出土的驫羌鐘；鐘銘說："唯二十又再祀，驫羌乍戎，厥辟韓宗畧率征秦迮齐，入長城，先会于平陰"。二十又再祀無疑是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卽韓景侯虔之四年（不是文侯），与紀年所說"晋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齐，入長城"（水經汶水注引），同一回事。依此來推計，晋烈公元年相当于威烈王十一年，威烈王的元年是不能够移动的，六國表多出的那一年只可能落在定王或考王之內。史記周本紀說："二十八年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为哀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为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是为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考王十五年崩"。似乎在定王崩那一年里面，先后共有四个王，情形很混乱，当时的人可能誤以定王末一年算作考王的元年，于是考王便增多了一年；卽是說，考王实只十四年，六國表作十五年是誤增的；由考王扣減一年，比之定王为較近于事理。有人会提出、皇甫謐称考王元辛丑，崩乙卯，豈不是恰足十五年嗎？我們又須知皇甫所排定的干支，本身已自有其錯誤，是不能作准的。

前項所扣減一年，試拿晋出公、敬公、幽公的在位总年数來比核，也算符合。定王元年应排后一年为甲戌卽元前四六七年，同样、晋出公二十年应相当于定王十三年丙戌卽元前四五五年，晋哀公二年应相当于定王十五年戊子卽元前四五三年，其理由具詳前文，照此推計，六國表里尙余定王十六至二十八共十三年，考王十五年，又威烈王十年（卽晋烈公元年之前一年），加合为三十八年。但据陈氏考定，敬公十八年，幽公十八年，只合三十六年，（一）相差二年。如果把考王十五年減为十四年，仍差一年。陈氏以为"敬公至少十八年，亦只十八年"（二）其实陈氏幷沒有提出正确的理由；惟敬公在位如为十九年，則其十八年恰是魏文侯卽位之年。陈氏一誤于不知考王应減去一年，再誤于解魏文侯初立为卽位之第十二年，三誤于信魏武侯在位二十六年，四誤于确定晋敬公在位只十八年，故所編晋、魏年表都有似是

（一）同上四七——四八頁。
（二）同上四七頁。

而非之弊。簡單地說，十二諸侯年表既誤減敬王一年，六國表就不能不合理地削去考王一年，否則無法斗准。陈氏由于不信任最前的左傳和世本（敬王四十四年），致与六國表同犯增多一年的錯誤。

晋世家哀公之后，漏却敬公，故所記幽公"十五年魏文侯初立"，絕不可据。又說："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为諸侯"，跟后头的表后差五年，則因世家出公少了五年（十八至二十二）敬公少了一年共六年，但六國表把出公元誤推后一年，兩相抵消，故所差实为五年。

左傳魯悼公四年下注："史記、晋懿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殺知伯于晋陽之下，事在春秋后二十七年"。正义誤解为"事在春秋獲麟之后27年"，也不可不附帶辯正。春秋經終于哀公15年辛酉（元前479），故后27年应为戊子（元前453）。若獲麟則在哀公14年庚申，后27年乃为丁亥，便前差一年了。

皇甫謐的干支安排，也自有其缺点；他虽然采取敬王44年說，可是44年应排在乙丑而他却排在壬戌，早差了3年。因是之故，（或兼因誤信世本），不能不在元王身上加2年（变为十年）以弥补其缺。还剩余一年，更不能不承襲六國表的錯誤，归入考王賬上。起訖不同而結果相同者因为他应用了湊合的方法。

現將試行改定的周王年数，列一全表，分附相当的干支和公元，以及有关本篇討論的事項，使讀者易于檢对。

干支	周王年数	晋及各國年事	公元前
乙丑	敬王四十四	魯哀公十九。	476
丙寅	元王元	晋定公三十七卒。魯哀公二十。	475
丁卯	元王二	晋出公元。	474
戊辰	元王三	出公二。魯哀公二十二，越滅吳。	473
己巳	元王四	出公三。	472
庚午	元王五	出公四。	471
辛未	元王六	出公五。	470
壬申	元王七	出公六。	469
癸酉	元王八	出公七。魯哀公二十七。	468
甲戌	定王元	出公八。哈雷慧星見。魯悼公元。	467
乙亥	定王二	出公九。	466
丙子	定王三	出公十。	465

丁丑	定王四	出公十一。魯悼公四，知伯伐鄭。	464
戊寅	定王五	出公十二，河絕于扈，卽河徙。	463
己卯	定王六	出公十三。	462
庚辰	定王七	出公十四。	461
辛巳	定王八	出公十五。	460
壬午	定王九	出公十六。	459
癸未	定王十	出公十七。趙簡子卒。	458
甲申	定王十一	出公十八。趙襄子元。	457
乙酉	定王十二	出公十九。	456
丙戌	定王十三	出公二十。	455
丁亥	定王十四	出公二十一（哀公元），范、中行滅。	454
戊子	定王十五	出公二十二（哀公二），殺知伯。	453
己丑	定王十六	敬公元。	452
庚寅	定王十七	敬公二。	451
辛卯	定王十八	敬公三。	450
壬辰	定王十九	敬公四。	449
癸巳	定王二十	敬公五。	448
甲午	定王二十一	敬公六。	447
乙未	定王二十二	敬公七。	446
丙申	定王二十三	敬公八。	445
丁酉	定王二十四	敬公九。	444
戊戌	定王二十五	敬公十。	443
己亥	定王二十六	敬公十一。秦厉共公三十四。	442
庚子	定王二十七	敬公十二。秦躁公元。	441
辛丑	定王二十八	敬公十三。	440
壬寅	考王元	敬公十四。	439
癸卯	考王二	敬公十五。	438
甲辰	考王三	敬公十六。	437
乙巳	考王四	敬公十七。	436

丙午	考王五	敬公十八。魏文侯斯元。	435
丁未	考王六	敬公十九。	434
戊申	考王七	幽公元。	433
己酉	考王八	幽公二。	432
庚戌	考王九	幽公三。	431
辛亥	考王十	幽公四。	430
壬子	考王十一	幽公五。	429
癸丑	考王十二	幽公六。	428
甲寅	考王十三	幽公七。	427
乙卯	考王十四	幽公八。	426
丙辰	威烈王元	幽公九。趙襄子三十三卒。	425
丁巳	威烈王二	幽公十。趙桓子元。	424
戊午	威烈王三	幽公十一。魏文侯改元　秦灵公元。	423
己未	威烈王四	幽公十二。趙獻侯元。	422
庚申	威烈王五	幽公十三。	421
辛酉	威烈王六	幽公十四。	420
壬戌	威烈王七	幽公十五。	419
癸亥	威烈王八	幽公十六。	418
甲子	威烈王九	幽公十七。	417
乙丑	威烈王十	幽公十八。	416
丙寅	威烈王十一	烈公元。	415
丁卯	威烈王十二	烈公二。	414
戊辰	威烈王十三	烈公三° 趙獻侯十，中山武公初立。秦簡公元。	413
己巳	威烈王十四	烈公四。趙城平邑。	412
庚午	威烈王十五	烈公五。趙獻侯十二。	411
辛未	威烈王十六	烈公六。趙獻侯十三。	410
壬申	威烈王十七	烈公七。秦簡公五。	409
癸酉	威烈王十八	烈公八。趙獻侯十五卒。	408

甲戌	威烈王十九	烈公九。魏文侯十七，伐中山。趙烈侯元。韓景侯元。	407
乙亥	威烈王二十	烈公十。	406
丙子	威烈王二十一	烈公十一。	405
丁丑	威烈王二十二	烈公十二。齐康公元。	404
戊寅	威烈王二十三	烈公十三。	403
已卯	威烈王二十四	烈公十四。三晋初命为侯。魏文侯二十二。趙烈侯6	402
庚辰	安王元	烈公十五。	401
辛已	安王二	烈公十六。	400
壬午	安王三	烈公十七。趙烈侯九卒。韓景侯九卒。	399
癸未	安王四	烈公十八。韓烈侯元。趙武公元。	398
甲申	安王五	烈公十九。	397
乙酉	安王六	烈公二十。	396
丙戌	安王七	烈公二十一。	395
丁亥	安王八	烈公二十二。	394
戊子	安王九	烈公二十三。	393
己丑	安王十	烈公二十四。	392
庚寅	安王十一	烈公二十五。	391
辛卯	安王十二	烈公二十六。	390
壬辰	安王十三	烈公二十七。	389
癸已	安王十四	桓公元。	388
甲午	安王十五	桓公二。	387
乙未	安王十六	桓公三。趙武公十三卒。魏文侯三十八卒。韓烈侯十三卒。	386
丙申	安王十七	桓公四。魏武侯元，城安邑王垣。趙敬侯元。韓文侯元。	385
丁酉	安王十八	桓公五。	384
戊戌	安王十九	桓公六。齐康公二十二，田　元。	383
己亥	安王二十	桓公七。	382
庚子	安王二十一	桓公八。	381

辛丑	安王廿二	桓公九。	380
壬寅	安王廿三	桓公十。	379
癸卯	安王廿四	桓公十一	378
甲辰	安王廿五	桓公十二	377
乙巳	安王廿六	桓公十三。韓文侯十卒。	376
丙午	烈王元	桓公十四。魏武侯十一。韓哀侯元，滅鄭。齐田剡九。	375
丁未	烈王二	桓公十五。趙敬侯十二卒。齐桓公元。韓哀侯二卒；	374
戊申	烈王三	桓公十六。趙成侯元。韓懿侯元。	373
己酉	烈王四	桓公十七。	372
庚戌	烈王五	桓公十八。	371
辛亥	烈王六	桓公十九。魏武侯十六卒，	370
壬子	烈王七	桓公二十。魏惠王元，迁晋于屯留。	369
癸丑	顯王元	魏惠王二，齐伐魏观津。	368
甲寅	顯王二		367
乙卯	顯王三		366
丙辰	顯王四		365
丁己	顯王五	魏惠王六，徙都大梁。(一)	364
戊午	顯王六		363
己未	顯王七		362
庚申	顯王八	魏惠王九。	361
辛酉	顯王九		360
壬戌	顯王十		359
癸亥	顯王十一	魏惠王十二。趙成侯十六，韓取屯留。韓懿侯十六卒。	358
甲子	顯王十二	魏惠王十三，齐桓公十八卒。韓昭侯元。	357
乙丑	顯王十三	魏惠王十四，魯、衛、宋、鄭朝魏。齐威王元。	356
丙寅	顯王十四		355

(一) 徙都大梁有六年或九年兩說 同上六三頁)。

丁卯	顯王十五		354
戊辰	顯王十六	魏惠王十七，齐敗魏桂陵。韓昭侯五，伐东周。	353
己巳	顯王十七	魏惠王十八，諸侯圍魏襄陵。	352
庚午	顯王十八		351
辛未	顯王十九		350
壬申	顯王二十	趙成侯二十五卒。魏惠王二十一。	349
癸酉	顯王二十一	趙肅侯元。	348
甲戌	顯王二十二		347
乙亥	顯王二十三		346
丙子	顯王二十四		345
丁丑	顯王二十五		344
戊寅	顯王二十六		343
己卯	顯王二十七	魏惠王二十八，齐敗魏馬陵。	342
庚辰	顯王二十八	魏惠王二十九，齐、秦、趙皆伐魏。	341
辛巳	顯王二十九	魏惠王三十。秦孝公二十二，封商鞅。	340
壬午	顯王三十		339
癸未	顯王三十一		338
甲申	顯王三十二		337
乙酉	顯王三十三		336
丙戌	顯王三十四		335
丁亥	顯王三十五	魏惠王三十六。	334
戊子	顯王三十六	魏惠王后元一年。	333
己丑	顯王三十七	韓昭侯二十六卒。	332
庚寅	顯王三十八	韓威侯元。	331
辛卯	顯王三十九		330
壬辰	顯王四十		329
癸巳	顯王四十一		328
甲午	顯王四十二		327
乙未	顯王四十三	趙肅侯二十三。	326

丙申	顯王四十四	魏惠王后元九，韓威侯七，魏敗韓將韓举。趙肅侯二十四卒。	325
丁酉	顯王四十五	趙武灵王元。	324
戊戌	顯王四十六		323
己亥	顯王四十七		322
庚子	顯王四十八	魏惠王后元十三，齐封田嬰于薛。	321
辛丑	愼靚王元		320
壬寅	愼靚王二	魏惠王后元十五，齐威王三十八卒。	319
癸卯	愼　王三	魏惠王后元十六卒。齐宣王元。	318
甲辰	愼　王四	魏襄王元°	317
乙巳	愼　王五		316
丙午	愼　王六		315
丁未	赧王元		314
戊申	赧王二		313
己酉	赧王三		312
庚戌	赧王四	韓威侯（宣王）二十一卒	311
辛亥	赧王五		310
壬子	赧王六	魏襄王九，張仪死。	309
癸丑	赧王七		308
甲寅	赧王八		307
乙卯	赧王九	魏襄王十二，秦击皮氏。	306
丙辰	赧王十		305
丁巳	赧王十一	趙武灵王二十一。	304
戊午	赧王十二		303
己未	赧王十三	趙武灵王二十三。	302
庚申	赧王十四	魏襄王十七。	301
辛酉	赧王十五	齐宣王十九卒。	300
壬戌	赧王十六	趙武灵王二十六。	299
癸亥	赧王十七	魏襄王，二十(一)竹書紀年記至是年为止。秦昭襄王九。	298

甲子	赧王十八		297
乙丑	赧王十九	秦昭襄王十一。	296
丙寅	赧王二十	魏襄王二十三卒。	295

以后更無紀年那一类極可信据的史料來比勘，故表止于此。綜括的說，六國表在考王末以前的直行，周王年数是前差一年，在威烈王元年以后的直行，三晋的年代、事实大致也是前差一年；前項的誤因，由于元、定、考三王时期誤增一年，后項的誤因也由六國表多了一年，故編入三晋的史料时推前一年。燕楚則因史材貧乏，不复論及。

魏文侯年表

竹書紀年是魏國史記，它开國的年代也应在前項表內，作出安排，看看有無冲突。据史記三九索隱引紀年"魏文侯（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又四四索隱引同書，文侯"五十年卒"，依前表。初立应是考王六年丙午，現有六國表，文侯卒于安王十五年甲午，依下文考訂，应移后一年为乙未，由此上推五十年，則文侯元年是丙午，絲毫不差。計至威烈王三年戊午为第十三年，仍与陈說"立十二年而自称侯"（二）相合。至于陈氏所說"据紀年，敬公十八年当周考王七年，魏斯既立之十二年也；其明年，周考王八年、晋出公元年，文侯改元称元年，下至周安王六年，为称侯之三十八年，在位之五十年。由此上推五十年至周定王二十四年为魏斯元年"。（三）紀年明明說敬公十八年是魏斯初立，"初立"就是"卽位"，文义应該如此解釋，陈氏却以"卽位"、"初立自侯"、"称侯改元"各別为一事，（四）于是不得不認六國表的魏斯元年为誤后十年，（五）魏斯之卒为誤后九年，（六）矯揉造作，令人無从置信。旧君剛死，新君卽位，为不忘故君，故有逾年改元之例；"自侯"則与后世"僭窃"者同途，一般都于改号的同时改元，無取乎逾年之例。我們更須知六國表虽有錯誤，也有它的本据，果依陈說，魏斯称侯在考王八年，則与魏世家及六國表的記載种种不能相容，有如下文所列举：

魏文侯元年，秦灵公之元年，与周威王同时。

（一）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后序："推校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新城氏謂从"推校"二字來考察，当日出土之竹書原文，恐未有干支附于年代（东洋天文学研究三七八頁）。他的判定很确，杜氏只依据六國表，故仍誤差一年。新城以为不是壬戌而是庚申，差得更远。

（二）（三）同上五四頁。

（四）同上五五頁——五六頁。

（五）同上五五頁。

（六）同上五四頁。

六年，城少梁。

十三年，使子击圍繁龐。

十六年，伐秦，筑臨晋元里。

十七年，伐中山。

二十二年，魏、趙、韓列为諸侯。

二十四年，秦伐我，至陽狐。(一)

二十五年，子击坐予鑒。

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

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

三十五年，齐伐我，取襄陵。

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晋。(二)

三十八年，文侯卒。

假依陈說，則魏文元年与考王同时，魏命为侯乃在文侯后元三十一年，其余十事都非各各移前多年不可，史册所記是否可以容許我們作这样大移动呢？

且看看趙世家

魏世家又說："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索隱說："紀年云：魏武侯元年当趙烈侯之十四年。不同也"。陈氏說："考史記趙世家烈侯九年卒，武公代立，紀年無武公，武公之年計入烈侯內，故趙烈侯十四年于六國表为武公五年，当周安王七年"。(三)按六國表及趙世家都称献侯之后，烈侯立九年，武公立十三年然后为敬侯，依我管見，献侯之后，似乎也有兩代，紀年的"烈侯"可能是索隱引文的誤筆（同卷索隱引紀年的"武侯"元年，陈氏也指为"惠王"之誤(四)），如此解釋，則六國表敬侯的元年也未嘗不可說是武公之十四年，(五)并沒比史記多出一年。趙世家索隱于趙武公下注称："譙周云：系本及說趙事者并無其事，蓋別有所据"。只說系本沒有武公，譙周也不及見紀年出土，紀年已佚，我們怎曉得"紀年無武公"？(六)陈氏强將武公的年計入烈侯之內，实涉于武断。而且趙世家所記各年

(一) 六國表誤为"伐秦至陽狐"。
(二) 六國表誤为"秦侵晋"。
(三) 六國紀年五四頁。
(四) (五) 同上六五頁。
(六) 同上六四頁說："魏世家索隱云，魏武侯元年当趙烈侯十四年，是紀年無武公之証"。則不知引文有时也会錯誤如本文所辨。

下之事，多与魏世家相联系，像

献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

十五年，献侯卒，子烈侯籍立。

烈侯元年，魏文侯伐中山。

五年，魏、韓、趙皆相立为諸侯。

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

武公十三年卒，烈侯子敬侯立，是歲魏文侯卒。如果不將趙年表跟着魏表一起向上挪动，事理上是否說得过去？魏文侯伐中山，据魏、趙兩世家为文侯十七年及烈侯元年，今观陈氏的六國紀年表，文侯十七相当于烈子（按卽烈侯）前九年，烈侯元年乃相当于文侯卄六年，我們要問伐中山究应放在那一年？而且、中山最初立國，据趙世家在趙烈侯元年前六年，如依陈氏表，則魏文侯伐中山在趙烈侯元年前九年，國尙未立，魏怎样能够去伐它？我們要調整六國紀年，并不是只將各侯卽位年及其卒年略为更动，便可了事，更重要的是把当中發生的事情跟着移动，陈氏的作品最少可以說对这一点犯了相当的疏略。

陈氏表在趙烈侯元年以前完全空白，我們略讀世家，应是可能填充的。陈氏对趙献侯元年的疑問，注重在水經河水注引“竹書記年，晉烈公二年，趙城平邑”，而趙世家和六國表却在献侯十三年，“与紀年有三年之差”。（一）按陈氏所据是戴校本，旧刻水經注則作“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鄗鄴，圍平邑”。与史記只差一年（表的献侯十三实是十二），不足以推翻史記的献侯元年。由此上推，則趙世家說：“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太子襄卽代立，是为襄子。……襄子立四年，知伯与趙、韓、魏尽分其范、中行故地。……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为献侯。……襄子弟桓子逐献侯，自立于代，一年卒。國人……复迎立献侯”。前表所排，略异的是襄子卒与献侯元之間应有二年，从献侯立而被逐、逐而复迎來，事实上可能是如此。

关于簡子兩世的交代，有着許多糾紛，依近世学者的批判，簡子应死在元前四七五年，趙世家完全錯誤，几乎絕無容疑的了。要对它翻案，不是一件易事，然而試把有关文件，給以仔細分析，还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的，讓我一層一層地解釋下去。

要把趙世家的記錄絕对否定，首先必須尋出相反的像紀年和左傳那一类有权威的古代文証，可是唐以前人都未尝征引过紀年以証实史記之誤。这可由于1.紀年那一部分已經殘缺。2.紀年全沒記及有关簡、襄交代的事。簡單地說，我們可以肯定紀年里面确沒有足供反証的

（一）同上。

消息。

其次应問左傳了。左傳魯哀二十年沒有明說簡子已死，“趙孟降于丧食一節”的杜注：“趙孟襄子無恤，时有父簡子之丧”，“先主、簡子”，又“嗣子、襄子自謂”，才替左氏作出申明；換句話說，認簡子死于是年的并不是左傳而是杜預注。

有人指出“先主”、“先臣”等字样以駁我左傳無明文的話，为了要徹底了解，把左傳那一段文字摘要抄錄下來：

十一月，越圍吳。趙孟降于丧食，楚隆曰：“三年之丧，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与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旧業而敌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为降”。楚隆……告于吳王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齐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难，無恤不敢憚劳，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

“先”字在后世固常用來指已死之人，但古文似不是这样嚴格的，假使簡子因老病退职，使襄子繼掌家政，則那时候他已不是“家主”而襄子是“主”，故得称“先主”，同时、他已卸去职务，故得称“先臣”。尤其左傳自此以下都只称襄子为“趙孟”，直至傳文最末才标出“趙襄子”的名称；确近于父親在堂的反映，我們不要輕輕讀过。我們既不能絕对肯定趙世家的錯誤，而且还有疑問，故前表里簡、襄年代仍依世家填入。

另一方面說趙世家也非沒有錯誤；它把越圍吳一節重复在襄子元年之下，史記正义已給以糾正。簡子除三年之丧，似确是居晉定公之丧，簡子既降，襄子也当然跟着降，惟正义信杜注簡子死在魯哀二十年，故断为“降父之祭饌”。其实世家的錯誤在不能把降丧一件事統一起來而分作兩处寫，并不是誤襄子的降丧为簡子的降丧，史記志疑二三及九所辨，都不徹底。世家于晉出公十一年下特書。“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似有所据，試比观左傳載是役知伯罵襄子“惡而無勇，何以为子”，特用“子”字，又是父在的口气，我們都不应該把它順口讀过的。

魏武侯在位年数

这是六國表最大的症結，經过近世学者許多聚訟，紛紜假擾，終未得到較为穩妥之結論。爭訟所由起，無非魏世家和六國表都称魏武侯在位十六年，而索隱則說：“紀年云：武侯二十六年卒”，人們都抱着紀年是魏史不会錯誤的偏見，为要多湊武侯十年，就不得不把文侯的事迹同时往上推移十年了。他們所持的証据看來好像是不弱，例如

魏世家、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表同）。紀年、武侯十一年，城洛陽及安邑王垣（見索隱）。

六國表、韓哀侯二年（武侯十二），滅鄭。紀年、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韓世家索隱）。注意，这一条和前一条是武侯有二十六年最强的証据。

之外，世家、魏惠王三年齐敗我观（表同），水經河水注引紀年称梁惠王二年。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表同），索隱引紀年在十四年。十八年，拔邯鄲，齐敗魏桂陵（表同），水經济水注引紀年作梁惠成王十七年，史記六五、索隱据王劭引紀年也作梁惠王十七年。同年、六國表韓昭侯六年，伐东周，水經伊水注引紀年作梁惠成王十七年。世家、魏惠王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筑長城，塞固陽（表同），水經淮水注引紀年作惠成王十八年。六國表、秦孝公二十三年（惠王三十一），封大良造、商鞅，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作梁惠成王三十年。六國表、齐湣王三年（惠王后元十四），封田嬰于薛，史記五七索隱引紀年作梁惠王后元十三年。魏世家、哀王十年張仪死（表同），史記七〇索隱引紀年、梁哀王九年五月張仪卒。六國表、十三年，秦惠皮氏，未拔而解（今本世家似漏"十三年"三字），水經汾水注引作魏襄王十二年。(一)还有魏世家、惠王三十年，齐敗魏于馬陵（表同），索隱引紀年作二十八年（水經渠水注引紀年也可作証），又史記六五索隱据王劭引紀年作二十七年十二月齐敗梁馬陵。除末一条外，陈氏以为六國表魏年与紀年有一年之差，(二)系六國表之誤排。(三)余按关于上項史料，最要先行解决者卽武侯在位为十六抑二十六。紀年出于古墓盜掘之余，荀勗穆天子傳序："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闕"。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后序"發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勗当日担任整理，所言必是实情。由此來推理，相信武侯在位实只十六年，并非二十六年，可得三个反証：1.竹簡的武侯年份多已殘闕，当掇合轉寫时候，編整的人誤把武侯元年至十六年的事排作十一至二十六年的事；古文二十一作"二十又一"（見前引鼏羌鍾），与"十又一"只差一竪，簡既蒙昧，尤易誤会。2."十六"与"二十六"虽差十年，而單位的"六"却相同，这是可疑之点。3.紀年殘文見于各書所引的为什么恰恰缺去武侯元年至十年之事，又是很大的疑問，我們不要把它作偶然性來处理。綜括地說，我們不应偏向史記錯誤那一面來着想，还要就紀年整理或轉錄时可能發生的錯誤設想一下（例如前头所引河絕于扈和趙城平邑那兩条，現时傳本就有着同异，又索隱引作魏哀王而水經注引作魏襄王，难道紀年原文或作哀王、或作襄王嗎？陈氏对王劭的引文二十七年曾称其

(一) 同上五七——五八頁。
(二) 按照現时見本來說，最先兩条系相差九年。
(三) 六國紀年五八頁。

不确，可見所謂紀年殘文，我們也应該加以鑒別的）。我們說現时所見紀年的武侯十一年实是武侯元年，二十一年实是十一年，并非純出臆測。至于六國表那些魏年为什么都与紀年有一年之差，則前头已經証明六國表系誤增一年、紀年既屬当日的魏史，断不会誤增，因此，司馬迁为要弥縫無間，造六國表时便把魏事依次各移前一年，这样解釋再沒有更合理的了。馬陵之役，王劭謂在二十七年十二月，陈氏已指出其誤，(一)但由此可反映其發生在二十八年十二月，換句話說，这回战役可能連亘于惠王卄八、卄九兩年了。

前一段指出九項記事，紀年都比六國表后一年，陈氏又据紀年來推魏惠王的初元、后元和卒年以及今王（襄王）的元年，其情形一样，(二)可是陈氏并未抉出所以然的理由。前面已說过，六國表誤增了一年，各年的事实就不能不跟着移前一年，但六國表因何会誤增，完全根于十二諸侯年表之誤減，陈氏唯不能理解敬王必应四十四年，便無法抉出六國表的錯誤起原了。此外如魏敗韓將韓举应在趙肅侯卄四年而趙世家却称卄三年，(三)趙成侯元年应相当于周烈王三年(四)而六國表却排在烈王二年，都可以拿同样理由來解答。

趙的世系

陈氏說：「春秋地名考略引竹書"周安王十六年，趙敬侯始都邯鄲，"案六國表趙敬侯元年当周安王十六年，据紀年体例，以晋記年，应作晋桓公三年……此引述紀年者改晋年为周年，經此改易，無法考定趙敬侯究在何年」。(五)紀年的編纂与六國表的編造各有系統，兩者的年份不能牽合扯算，陈氏这一節說得明白不过的。可是他又忽然轉入迷途，跟着說：「史記晋世家索隱引紀年云"韓哀侯、趙敬侯并以桓公十五年卒"，……同在周烈王二年。此年上推至周安王十六年共十三載，如此紀年敬侯多史記一年」。(六)按所推敬侯元相当晋桓公三，系以六國表牽合紀年來計算，又推敬侯卒于安王十六，系以紀年牽合六國表來計算，然而紀年原文，既如陈氏說，沒有記出相当之周王年份，六國表制造又自有其本身錯誤，連合兩种系統不同的記錄來推定年数，顯然是不合邏輯的。依前头的辨証及列表，列侯、武公、敬侯合三十四年，并非如陈氏的計算，多余了一年。(七)讓一步說，即使多了一年，也应参照紀年"魏武侯元年当趙列侯之十四年"的話，屬之武公，陈氏所說："此多余之一年，或屬之列侯，或屬之敬侯，今暫用后說"。(八)是沒有其基据的。同样的沒据

(一) 同上八六頁。
(二) 同上五九頁。
(三) 同上六六及七三頁。
(四) 同上六五頁
(五) 同上六四——六五頁。
(六) (七) (八) 同上六五頁。

是陈氏把成侯二十五年减为二十四年，(一)揣他的用意，不外"趙武灵王元年似六國表所記近是"(二)但將武灵王元移后一年，不單止合于六國表前差一年的考定，而且这样子做，也未發見有什么抵触，故前表排武灵王元为顯王四十五卽公元前三二四年。繼位者惠文王元年究在何年，暫时尙难确定。

趙以何时滅中山，陈氏曾提出「趙世家……謂惠文王"三年滅中山，迁其王于膚施"。……吳师道、梁玉繩幷以史記六國表武灵王二十五年"趙攻中山"为其滅年，当周赧王之十四年也。……何以証之？水經河水注曰："竹書紀年魏襄王（卽今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迁于九原，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絡服"。案今王十七年于紀年表为周赧王十四年，趙既滅中山攘地至九原，因迁其奴于九原而胡服焉」。(三)按史記志疑九："史之誤在妄牽入齐、燕，在以三年为四年，而所書惠文三年滅中山，未可概指为誤"。吳、梁的話頗涉游移。陈所征引，文面幷無"中山"字样，充其量只能証明趙战勝中山，不能証明中山已滅。史記六九集解："徐廣曰紀年曰："魏救中山，塞集胥口"。似紀年絕筆时（趙惠文王元？）中山还未全滅。

韓的世系

韓表沒有什么大齟齬，惟魏獲韓將韓举，依水經河水注引紀年在魏惠王后元九年(四)又依韓世家索隱引紀年，"其（韓举）敗当韓威王八年"是魏惠王后元九应与韓威王八同为丙申（元前三二五）。然而据六國表，前者相当于顯王四十三乙末，后者相当于顯王四十四丙申，幷不同在一年，这是难决的疑問（下文再有說）。其歷代的享年，据六國表和韓世家逆推，則

韓威侯元　　＝元前三三二。
韓昭（釐）侯元——二六　　＝元前三五八——三三三。
韓懿（共）侯元——一二　　＝元前三七〇——三五九。
韓哀侯元　　——　六　　＝元前三七六——三七一。

哀侯之卒，据晋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哀侯、趙敬侯幷以桓公十五年卒"，則相当于元前三七四丁未。又准六國表三晋君主在位年数应推后一年的通例，韓文侯的卒年应为元前三七六乙己，卽韓哀侯的元年应为元前三七五丙午。合幷來說，哀侯只有二年，(五)应改正为

(一) 同上六六頁。
(二)(三) 同上六七頁。
(四) 同上七三頁。
(五) 同上六九頁作"在位只三年"。

韓哀侯元 —— 二　　＝元前三七五 ——三七四。

世家和表实多出三年，惟滅鄭落在哀侯元年，大致尙合。多出的那三年应归入那一侯的年代呢？据水經伊水注引紀年，梁惠王十七相当于韓昭侯五（准推后一年例），則昭侯元年卽元前三五七甲子。水經济水注："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九年，王会鄭釐侯于巫沙"；又韓世家索隱："紀年、鄭昭侯武薨，次威侯立。威侯七年，与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会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兩条的会巫沙顯然同是一件事，我們由此可以决定：1.酈注的釐侯实卽威侯。魏世家索隱所說："鄭釐侯者昭侯也"，对惠王十四年朝魏的鄭釐侯來說是对的，惟酈注这里的釐侯实是威侯，諒由于道元引文时改易名称的錯誤。(一) 2、水經济水注应正作"梁惠成王后九年"，誤脫"后"字。3、惠王后九年确相当于韓威侯七年，不应依韓举之敗來比定他們的年数（說見前）。依3.項的断定，昭侯在位实为二十六年，与世家和表相合，多余的那三年只有归入懿侯朝代了。兹試拟改正如下：

韓懿侯元　　——六　　＝元前三七三——三五八

韓昭侯元　　——二六　　元前三五七 ——三三二

韓威侯元　　＝元前三三一

多出了三年，再加上威侯元推后一年，共成四年，故懿侯在位由十二年進为十六年。更往上推

韓景侯元 ——一〇　　＝元前三八五——三七六。

韓列侯元 ——一三　　＝元前三九八——三八六。

韓世家称列侯十三年，"是歲咸魏文侯卒"，其事恰符。王充論衡四："夫聶政之时，韓列侯也，列侯之三年，聶政刺韓相俠累，十二年列侯卒。"十二想是傳刻之訛。再往上推，

韓文侯元 —— 九　　＝元前四〇七——三九九。

依世家景侯"六年，与趙、魏俱得列为諸侯"，亦与前表無違忤。

紀年遺文还有一个共侯，水經濁漳水注："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迁晉桓公于屯留"。陈氏以为卽懿侯，(二)是也，有水經沁水注："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慼、韓懿侯着伐我蔡"，可証，惟魏世家索隱又說："紀年云，武侯元年，封公子緩，趙侯种、韓懿侯伐我蔡"（奏）而惠成王伐趙圍濁陽"。末句还称惠成王而开首却提武侯元年，"武侯"無疑是"惠成王"的誤筆。

韓君的年数和名号都已澄清，斯可就陈氏研究結果与拙見不同之点，加以討論。陈氏主

(一) 参看同上七〇頁

(二) 同上六九頁。

張懿侯十二年，昭侯在位应增为二十九年，其据点是：1、懿侯十二与史記年数合；(一)然懿、昭二侯在位总年数既与史記不同，有一合必有一不合，問題是兩面的。2、据紀年來推，威侯元年在顯王三十七年，(二)故昭侯之卒当在顯王三十六年，又昭侯元年当为顯王八年，故昭侯为二十九年；(三)按陈氏所推威侯元年系据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韓举敗在威侯八年，相当于魏惠王后元九年）一条來計出，可是我把韓世家索隱引別一条紀年与水經济水注相勘合，威侯元年又当在顯王三十八年（說見前），兩种計算法同是根据紀年，我們究何所適从呢？依我的計算，則威侯元年比六國表后推一年，与通例合，陈氏的計算則不然。3、陈氏以为"共（懿）侯至多十二年"(四)实由于証算錯誤，并無的据。

陈氏書的叙述有时也后先失序，它在五七頁顯王十六年下称：「六國表鄭昭侯六年"伐东周取陵观，廩丘"。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东周与鄭高都、利」。好像承認"伐东周取陵观廩丘"是同一年內的事；后到七一頁才說，韓取邢（廩）丘在顯王二年，伐东周在十六年，史記誤合为一。这就会令到讀者蒙头盖面，称"鄭昭侯"也与表不合。

齐的世系

拿紀年來对勘，齐表和世家錯得特別厉害，其原因不得而詳。先就桓公來說，据田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十三年当齐桓公十八年"，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齐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陈氏以为"幽公乃桓公之誤"。(五)合并來看，桓公在位只十八年，元年为元前三七四丁未。威王元为三五六乙丑，史記七五索隱說："紀年以为梁惠王后元……十五年齐威王薨"，是威王在位合三十八年，其十四年应为三四三戊寅；但田世家索隱又說："紀年、威王十四年，田盼伐梁，战馬陵"与魏世家索隱引紀年列在魏惠王二十八年者前后差一載，那当如陈氏所說，馬陵之役，始于上年，(六)并非紀年本身的矛盾。

由桓公逆数上去，据索隱說："紀年、齐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后十年，齐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为公"。由元前三七四年丁未計至三八三戊戌为十年，即田侯剡之元年，也就是齐康公之二十二年。由是，康公元年相当于威烈王二十二丁丑，与齐表相符，惟世家称："康公之十九年，田和立为齐侯，紀元年，齐侯太公和立二年，和卒"。表記和始列为諸侯于元前三八六乙未，和卒于三八五丙申，則与田剡元年之三八三戊戌隔开一年，也許田和被命后翌年才改元，其卒当在三八四丁酉也。

(一) 同上七〇——七一頁。
(二) 同上七三頁。
(三) (四) 同上七一頁。
(五) 同上七八頁。
(六) 同上七六頁。

楊寬氏战國史的附錄

屬稿既畢，才檢得这一个附錄，里面分为战國大事年表和年表中有关年代的考訂兩部分。系年大致多同陈氏表，应辨正之处，这里不再复述，惟自韓文侯元年至懿侯元年一段，除去前差一年这一点，却与我的表相合。他的考訂，現依原書次序，只取其前头的來討論。

1.魏 他說，紀年和史記所載魏惠王时的事相差一年的有五件，二年的有兩件。除其中六件已見前引陈氏書外，余一条就是六國表說，惠王三十一年秦商鞅伐我，擄我公子卬，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惠王二十九年五月，齐田盼伐我东鄙，九月，秦衞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衞鞅，师敗績"。是相差二年。(一)按六國表的三十一年实是三十年，依此來看，相差只一年，晉的十月可能已入周的正月，如果不錯，兩者更沒有差异了。齐师虽然起于五月，但魏世家所称"惠王三十一年，秦、趙、齐共伐我"，怕是連类而書，时間性沒有分得很清楚。

关于文侯和武侯元年的問題，他提出兩个疑問：

甲、雷学淇竹書紀年义証据史記武侯的卒年，就紀年，文侯五十年卒和武侯二十六年卒的条文，推定文侯元年在周定王二十三年卽元前四四六，武侯元年在周安王六年卽元前三九六。可是依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武侯元年当趙烈侯十四年來推，武侯元年应是周安王七年，为什么雷氏的推定又和这相差一年？

乙，如果說史記武侯的年世較紀年短少了十年，那末史記和紀年所載武侯时的事应該相相差十年，可是城安邑王垣和韓哀侯滅鄭那兩件事只相差九年。(二)

按武侯只有十六年，趙烈侯十四年实应是趙武公十四年（卽趙敬侯元年），前文已有分辨，史料既有錯誤，無怪乎甲之推計不能相合。城安邑王垣本在武侯元年，韓滅鄭本在十一年，而出土后的紀年却錯排为十一年及二十一年（說見前"，但六國表的本身誤增了一年，所以应是元年的便变作二年，应是十一年的便变作十二年。楊氏这一疑問确具有啓發性，人們借此可以追求其所以然之理由。

楊氏据开元占經一〇一引紀年，"梁惠王元年晝晦"，依朱文鑫歷代日食考，元前三六九年四月十一日十三时九分确是环食，六國表把惠王元排在元前三七〇年，系誤上了一年，(三)也屬于科学性的考訂。独怪他跟着雷学淇說惠王前元只三十五年(四)因为如果这样，則自惠王后元元年起，六國表的魏年跟紀年相比，便沒有差一年的現象，这对于以前为什么相

(一) 战國史二七五頁。
(二) 同上二七五——二七六頁。
(三) 同上二七六頁。
(四) 同上二七六——二七七頁。

差，就很难一气貫通。荀勗引和嶠說："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改元后十七年卒"（魏世家集解），三六加一七共五十三年，無論怎样解法，只能削減一年，楊氏竟削去兩年，理由是極不充足的（下文再有說）。

这里可順帶提及的，六國表、秦厉共公三十四年，日蝕、晝晦、星見，又簡公五年日蝕，新城氏拿來与奧坡尔子(Oppolzer)的日蝕典相較，前者相应于元前四四二年三月六日，后者相应于元前四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均差一年。(一)按厉共公三十四依六國表为前四四三年，簡公五依表为前四一〇年，兩者都前差一年。但其后秦献公三年（前三八二）的日食晝晦，十六年的日蝕，却年份適合，这对我的考王之末应削減一年的推定，恰加以切实保証；不然的話，簡公五年（相当于考王时代）的日食就不会前差一年了。

2.齐湣这一項考訂也有其自己的矛盾。比方年表排侯剔元年于前三八三即安王十九、(二)是对的；但考訂却說"其元年当在周安王二十年，即公元前三八二年"，(三)与表便差一年了。它襲用旧史的句法而应用"首尾"字样，如"田侯剔在位首尾十年，田桓公在位首尾十九年，齐威王在位首尾三十八年"(四)界限是不明瞭的，可以引生不同的解釋和計算的。它說："到魏惠王后元十五年即周慎靚王元年，齐威王卒，齐宣王始立，那末齐宣王元年当在周慎靚王二年，即公元前三一九年"。(五)記威王之卒和宣王之立，都比陈表和我的表差一年，那無非因为它削減了魏惠王一年(見前項)所引起的錯誤。依此下推，齐宣王之卒应在赧王十五年，而六國表記事前差一年，故与楊氏引荀子王霸篇齐閔（湣）王破楚的事，(六)仍無冲突。

3.趙　簡、襄兩世的事，前文已詳細說明。魏武侯碘不是在位二十六年，如果把趙武公削去，(七)則紀年所記"魏武侯元年当趙烈侯之十四年"，便無法接合，武公是去不得的。

4.韓　考訂以为懿侯弒哀侯，"应該沒有隔年改元"。(八)然而它在齐史处理桓公弒侯剔那件事不是隔年改元嗎，这怎么說？其余水經济水注引紀年的"梁惠成王九年"，誤脫"后"字，因之那个釐侯不是"昭侯"而是"威侯"，前文都已說过了。

12 諸侯年表里陈亡之年

这是上古天文学爭执的一个問題，虽不屬于六國表，我以为也可乘此解决。左傳昭九年

(一) 新城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六〇五—六頁。
(二) 战國史二五三頁。
(三)(四)(五)(六) 同上均二七八頁。
(七) 同上二七九頁。
(八) 同上二八〇頁。

(戊辰)夏四月陈灾，鄭國占星家稗灶提出預言說：“五年陈將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紀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后陈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其后，左哀十七年（癸亥）記楚滅陈。惟史記載陈滅之年，則十二諸侯年表与陈世家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年表說，魯哀公十六（壬戌）孔子卒，陈湣公二十三，楚滅陈，殺湣公，記陈滅比左傳先一年。但陈世家又說，陈湣公二十三年，楚白公勝襲惠王，“二十四年，楚惠王复國，以兵北伐，殺陈湣公，遂滅陈而有之，是歲孔子卒”。記陈滅年与左傳同，可是湣公死于二十四年，与表不合，孔子卒魯哀十七，又与表和左傳不合。日人对此，有頗为奇异的意見。

飯島忠夫氏說：“左傳昭公九年（西元前五三三年），預言木星居鶉火时，陈当滅亡，而陈亡之事，載于哀公十七年（西元前四七八年），若此年居鶉火，則僅此一事，較三統曆所計者后一次，然史記謂陈亡于哀公十六年，則左傳置陈亡条于十七年者，必后世之錯簡也”。(一)又說：“按史記关于此时代所采之資料，以左氏春秋（或作左傳）为根本，乃有二說，殊堪怪异。予以为最初只有一說，其后輾轉傳抄，遂致錯乱；且以为左傳所記陈亡之事，其原文本在哀公十六年，自晋杜預將春秋本文与左傳之文分年配合，成为現行之狀时，移入十七年；同时又將昭公九年之五十一年句，改为五十二年。史記中作十七年之处，乃受此变更之影响者，作十六年处乃不受此影响者也”。(二)始終主張陈亡于哀公十六年。

依我个人來看，首先是左傳这兩段史料，并不能解决上古有無超辰的問題。左昭九年杜注：“是歲歲在星紀，五歲及大梁(三)而陈复封，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后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正义申明杜注說：“曆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为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剩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楚卒滅陈在哀十七年，則歲星当踰鶉火至鶉尾。……云五及鶉火，不复細言殘数，虽至鶉尾，亦經由鶉火”。

杜、孔所解、是承襲着刘歆的超辰說而立言，但假使当日(春秋至战國和初期)还沒有了解到超辰的必然性，則五及鶉火落在哀公十七年，反与实际的知識水准相合，所以春秋末已否行用超辰計算，昭公九年一段是不發生决定性作用的。

至于飯島氏說今本左傳有錯簡和五十一年經后人改作五十二年，都無非臆改古書，迁就

(一) 原文發表于大正十四年，見科学十一卷六期“中國天文学之組織及其起原”（七八五頁）
(二) 原文登大正15年东洋学报十五卷四号“中國古代天文学成立之研究”，見科学十一卷十二期（一六五八——九頁）。
(三) 卽昭公十三年壬申，元前五二九年。
(四) 卽昭公十六年乙亥，元前五二六年。
(五) 卽哀公十七年癸亥，元前四七八年。

已見。(一)因为从第四十八年起再計五年，必为"五十二年"，如果原本作"五十一年"，則只得四年，怎能符合"紀以五成"那句話呢？飯島的錯誤尤在于沒有通过十二諸侯年表和六國表的全面研究，不然的話，就可以了解到像这样表傳相矛盾的現象，在史記里会常常碰着，相差一年的事更司空慣見，不必替它作無为的辯护，反而把自己研究的价值相当降低了。

涉左傳十二次問題，我更想趁便講几句話。"以前漢末之歲星位置为基礎，依百四十四年超辰法推步，則应得如左傳國語所載之歲星位置"。飯島忠夫依这个見解，解釋歲星記事，断定左傳为刘歆之伪作，新城新藏反对其說，(二)駁論頗詳，这里用不着复述。近見刘坦氏論星歲紀年篇，与飯島氏持同样見解，所提論据，頗有未喻。他說："当古人尚未創見歲星超辰时，其所举星次，当以实际窺測为正。其实际窺測，縱不能与歲星超辰密率無稍差誤，亦应接近超辰密率。何况古人重視窺視，动以天象为言，絕無經过百数十年之久，尚瞢然不能察見星次超移之理"。(三)理想像是多少对的，但我們須知歲星每歲所差，只四日多一点，積十二年才后移約五十日的位置，約当于天上四度，然而上古天文知識还很薄弱，又富于保守性，沒有經过三、四次周天的經驗，不敢輕易提出异議的，那么一來，已要五十年，如果他从二十歲起窺測，那就非長至七十歲不可。再后能否有人繼續工作，更是非常复雜的問題，經过百数十年之久而沒有改变，在天文学上的例子是不少的，并不是什么希奇的事。不要談別的，只就超辰本身說，从刘歆一百四十四年的提出（也怕不是刘歆的創見），到祖冲之八十四年的改动，最少相隔已四百多年了，为什么中間的五百年当中，天文家还是熟視無睹？天上还可推諉不易探測，圓周密率是比較手头可以掌握的事，为什么西方的計算比我國还迟很久呢？

刘氏又說："三統曆以魯昭公十五年歲星超鶉首入鶉火，故其魯昭公三十二年歲星在星紀。今上述魯昭公三十二年，歲星乃亦不在析木，而在星紀。与三統超辰歲次之契合，形成毫厘不爽"。(四)这等于說，左傳之晋史墨云"越得歲"，即指昭公三十二年歲在星紀，由昭公十一年下推，实超过一辰，(五)刘歆伪造这段話插入左傳，無非想証实其本人一百四十四年超一辰之說。按刘歆之提出超辰，有兩种可能，一是綜合前人的窺測，二是根据本人的窺測。但古人抱着退舍天变的幻想，沒有通过長期細密观測，是不能作出决定的，另一方

(一) 新城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四三六—七頁也有相类的駁斥。

(二) 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三九一頁。

(三)(四)(五)均六頁。

面、刘氏也認梓慎、裨灶的話，已候知歲星次舍有差，(一)綜合这兩种观点來推理，歆所以能够提出超辰的决定，相信系由于結合前人零零碎碎的观测（他所能見到的当然有許多不傳）；如果單憑本人經驗，似不至如刘氏所評，"差繆甚远"。(二)換句話說，刘歆之超辰計算，可能一部分是根据左傳材料，并不是刘歆先有了超辰論，才把自己的意見偽为前人的說話，羼入左傳里面，像刘坦氏的理想；事情是兩面的。而且由昭公十三年至哀公十七恰五十二年，(三)但依刘歆說，昭公十五年有超辰一次，(四)如果系歆改竄左傳或摻偽，何以不說五十三年，还說"封五十二年而遂亡"，与自家的主張相抵触，更与别一条昭公三十二年歲在星紀相抵触？又何尝"毫厘不爽"呢？

刘氏又說："至上述鄭裨灶所論歲五及鶉火之魯昭公十六年、二十八年、定公八年、哀公五年、十七年，按世經星次，故是五年同是鶉尾，而与裨灶所云鶉火俱差一辰。然歲五及鶉火之鶉火，終与三統星次相近，而去实在星次絕远"。(五)按当日"实在星次"，因歷年多寡有問題，現在是很难确定的，这还不止，如前段所提，三統星次可能依于左傳而算出，当然与左傳相近，其次，春秋时占星家还未掌握着超辰的知識，他們論及天象，仍然循守傳統的說法，故与实在星次不相合，不就是作偽摻入的表示。但既是刘歆偽托，为什么和他自己的計次相差一辰呢？刘氏跟着解釋道："故意歲五及鶉火与三統星次相差一辰之原因，因其屬預言口吻，且时在魯昭公十五年歲星超辰以前，未便計入超辰，所以只从直数，其实与三統歲次，仍系同出一轍。"(六)按今文家的心目中、刘歆是一个很有才干的作偽家，他作偽的动机，当然要來維持他的自說，何以裨灶这段話偏偏留出一年之差，使到后人發生异議？倘依刘說，那时在昭公十五年超辰之前，不便預言，可是刘歆固以为超辰可依計算得出來的，如果他編造出一段沒有超辰的偽史料，豈不是自掘墳墓，那又何苦來呢？总之，今文家把許多不如己意的事情，都归到刘歆作偽案里，攻击越烈，"推許"越高，而罅漏也越大，刘歆作偽的訟案，始終未能达到宣判的地步；"与三統歲次仍系同出一轍"的結語是很勉强的，我們不能說三統歷根据左傳嗎？何况左傳里表現出有超辰与三統歷相似的又只这一条孤証嗎。

据新城說，实际歲星凡82.6年超辰一次，(七)又据竺可楨、陈遵嬀兩家、实际木星一周

(一) 同上二六頁。
(二) 同上二七頁。
(三) 同上四頁。
(四) 同上二七頁。
(五) (六) 同上六頁。
(七) 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三九〇頁。

天約11.86年，(一) 刘氏却以为“八十六年超辰一次”，(二) 未審与前兩說相合否？

結　論

六國表一般錯誤現在可确知的，考王末以前周王的年数和威王元以后三晉的年数都比实际上誤移前一年，其致誤原因，皆由十二諸侯年表誤减去敬王一年所引起，因而考王本來十四年的誤增为十五，学者要比算年代时最不要忘記这一点。陈氏用功甚深，失算一着，遂为全書之玷。依我个人來看，比核六國年代較穩当的方法，应采干支和公元为标准，战國虽非以干支紀年，但它和公元有固定关系。如用周年牽扯計算，除前文举出者之外，还許再有别的錯誤，結果反而会增加糾紛，是極不適用的。

一九五六・二・二十・廣州。

馬培棠以为魏襄王卒于元前二九六年，竹書紀年絕筆于元前二九九年（引見拙著西周社会制度問題四十六頁注三），都承襲史記六國表的錯誤；又徐中舒定厲氏編鍾为灵王二十二年（同上一一一頁注七引），也是錯的，附此辨正。

(一) 思想与时代三四期八頁及中國古代天文学簡史九五頁。
(二) 同前引書二七頁。